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063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45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